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股票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1-005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4月20日上午10:00在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路甲子塘证通电子产业园楼会议室召开。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11-017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決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20日上午9点30分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26号楼浙江大厦17层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1-02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法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时间: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北京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1-010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登记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通告如下:
集团公司于2008年9月26日以所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12,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3%),就集团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了7.2亿元最高额质押担保。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1-13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号核准,于2011年1月19日以网下询价配售方式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方式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8,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1,459.12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决定,针对《决定》中提出的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信息披露、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和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相关责任人作出以下问责:
给予董事长兼总经理曾强做出在公司内部进行通报批评、责令改正,并停发三个月岗位工资的处理决定。
给予董事长秘书许忠做出在公司内部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并停发三个月岗位工资的处理决定。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1-27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元股份4080万股,占大元股份总股本的20.4%,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元股份3080万股,占大元股份总股本的15.4%。
二、本次变动简要内容
截至2011年4月19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大元股份股份共计1000万股,占大元股份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系统, 减持后持股比例(%)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1-02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41,035,612股,占占到到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母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2,091,852.2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7,234,545.10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9,416,397.38元。由于公司向供应商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3,490,4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1-011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4月20日,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的通知:2008年11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阳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3,354,626股,即2011年4月20日,阳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600,000股,以上合计减持32,954,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本次减持后,阳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13,393,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0%。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0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0月20日,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010年10月20日起至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10月2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0-0018”。

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钟廉先生、刘小清女士简历后附。
由于独立董事候选人钟廉先生、刘小清女士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待两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经深圳证监局备案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公司方可将此提名提交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由于《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第49条与《公司章程》第97条相关条款之间有冲突,现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第49条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第49条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本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2800万元,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强、许忠挂桂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本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1-27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元股份4080万股,占大元股份总股本的20.4%,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元股份3080万股,占大元股份总股本的15.4%。
二、本次变动简要内容
截至2011年4月19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大元股份股份共计1000万股,占大元股份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系统, 减持后持股比例(%)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1-28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章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除本报告书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第三方提供未在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也没有授权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章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除本报告书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第三方提供未在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也没有授权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章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除本报告书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第三方提供未在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也没有授权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章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除本报告书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第三方提供未在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也没有授权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股票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1-006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4月20日上午11:30在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路甲子塘证通电子产业园楼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4月15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青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1-27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章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除本报告书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第三方提供未在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也没有授权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Table with 4 columns: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系统, 减持后持股比例(%)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1-28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章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除本报告书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第三方提供未在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也没有授权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章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除本报告书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第三方提供未在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也没有授权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章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除本报告书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第三方提供未在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也没有授权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章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除本报告书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第三方提供未在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也没有授权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